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68,948.2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892,857.51 份）的 52.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68,948.2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25 年 7 月 15 日。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进入清算期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4721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委托代理人：李雅頔，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优

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艺殷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雅頔、郭永丽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68,948.20 份，占 2025 年 6 月 16 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892,857.51 份的 52.5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68,948.2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